

四川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

申请单位（或个人）：达州市达川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91511703210325567H

法定代表人：庞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达州市达川区乡村水务试点县水源及供水保障工程（一期）（达川区水源及供水保障工程—达川区石峡子水厂工程）

建设地址：达川区大堰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丁文佳 1355145696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重庆雅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夏飞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21401107866

行政审批机关：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承诺事项

（一）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工作，并按照国家及我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本单位已经知晓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

（三）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与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四）本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盖章）：重庆雅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签字/盖章）：



2022 年 11 月 18 日